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增强公司信息保密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的知情者、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或免于披露的申请。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及披露要求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要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因素，审慎对待预测性的信息披露，适时披露公司重大风险及潜在风险。凡是公开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和承诺，一旦认为不能实现或对市场可能产生误导，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予以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制作信息披露文本，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将公告文稿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在公司网站及其它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误导或公共传媒有关于公司的传闻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司公告书

第十五条 有关公司发行新股或公司债券的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司公告书，应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编制和披露。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该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额、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薪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

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年度报告应记载事项进行修改，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额、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年度报告应记载事项进行修改，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年度报告应记载事项进行修改，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

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

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处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责任分工：文字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由董事会秘书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编制，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财务部分的内容由计划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编制，主管会计、计财部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中相关事项审核并发表独立

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报送及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进行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披露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详细准确，并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在相关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当事人应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该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五）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

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有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六）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编制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三十七条 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起草文稿，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具体信息披露程序和相关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及责任划分

第四十条 董事会负责实施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四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秘书处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和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敦促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沟通的联络人。负有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

的责任；

（五）董事会秘书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六）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七）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管理责任，董事会成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董事会或公司向股东、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或披露事项的相关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监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五）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公司财务、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以及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分管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它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

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参股公司产权代表的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产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报告各部门及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产权代表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对所提供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二）各部门及各控股、参股公司产权代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四）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七）其他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相关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披露标准按照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制度前款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将进行记录，并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重大事件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信息披露标准和要求，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九章 信息保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其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媒体上刊登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均不得涉及公司未正式披露的信息。涉及到未正式披露信息的公司内部会议，应尽量避免与公司无关的人士（如记者等）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的要求，在信息未公开前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应注明保密，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若信息较

难保密，报送部门或相关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在报送财务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以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

第五十六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及合作洽谈时，相关人员应向合作方声明，我方是公众持股的上市公司，须遵守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合作方不能先于我方董事会公告对外披露相关的投资或合作事宜，必要时将以上要求作为条款写进协议中。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并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整理交公司档案室保存。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的保管，确保万无一失。

第六十条 公司在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券商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定的工作关系获得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在正式

公开披露前完全保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一条 一旦内幕消息泄露，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十章 处罚

第六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由于工作失误发生以下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视情节严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处罚决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

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